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7/5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1. 原决议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融租赁”)为长发集团所控股子公司,长春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在利融租赁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列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定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因此,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此项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38%股份的股东长发集团《关于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担保的议案》,提议将长春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利融租赁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发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提案内容,提案程序和内容的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增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原公告更正部分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现就原公告中更正的部分列下:

原披露公告	更正后披露公告
原披露公告	更正后披露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3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通知: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3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6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不再变更。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中心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  
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有限公司(简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56,109.08元,净利润-131,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45,166,525.23元,总负债为960,366,906.00元,净资产为884,799,619.23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700,340.19元,净利润-13,542,775.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简)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总负债为728,512,215.44元,净资产为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净利润-85,83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2,632,413.29元,总负债为729,668,938.13元,净资产为132,963,475.16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109,642.94元,净利润-11,283,950.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其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简)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湖北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17%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252,761.91元,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2,775,931.63元,总负债为505,790,149.41元,净资产为256,985,782.2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4,728.86元,净利润-12,910,808.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89.30	90.83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4	60,000	80.72	82.08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83.47	84.59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73.87	25,000	64.76	66.31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融融资租赁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沈阳亚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及交叉违约条件约定如下。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对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17,346,571.91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8.76%;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9%。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7月2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交易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补充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08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2,445,600	5.31
3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09,212	4.77
4	无锡圣翔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
5	无锡鑫泰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4,989,170	4.46
6	华宝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鼎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7	北方水务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8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3.38
9	唐山亚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382,368	3.34
10	杨彩影	59,000,000	1.82

前十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经公司自查并公开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向意向方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长春市国资委、长发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业务战略调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采访、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决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事项的筹划、商谈、商谈、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或掌握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决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之事项。  
特此公告。